**关于开展研究生课程期末考核材料专项检查的通知**

各学院（部）：

为贯彻落实教育部《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研究生培养管理的通知》（教研厅﹝2019﹞1号）文件精神，进一步规范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,保障研究生培养质量，根据《杭州师范大学研究生课程学习与教学管理办法》，本学期拟对2020年研究生课程期末考核材料进行专项检查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检查范围与重点**

1.检查范围：2020年度各学院（部）所开课程的考试和考核材料。学校抽检的课程目录将自《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》内各学院（部）排课数据中提取。

2.检查重点：试卷命题、阅卷的规范性、考核材料归档的完整性。

**二、检查程序及时间安排**

检查采用学院（部）自查与学校抽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

（一）第一阶段：各学院自查及整改（至5月28日）

各学院（部）先进行全面自查，并填写《杭州师范大学研究生课程期末考核材料检查表》（见附件）。自查工作由分管院长负责，组织相关任课教师交叉检查相关材料。

各学院（部）对自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限期整改并复查。自查工作结束后，请各学院（部）认真撰写自查小结并于6月4日之前报至研究生院培养质量办，内容包括研究生课程期末考核材料的问题分析、整改措施等。

（二）第二阶段：学校抽查（6月7日-6月30日）

学校组织研究生教育督导开展抽查，内容包括两部分：

1.检查学院自查开展情况；

2.专家依据各学院（部）2020年排课目录随机抽查相关材料。

三、其他事宜

本次检查结果将纳入各学院（部）2021年度研究生教学工作绩效考评。

附件：杭州师范大学研究生课程期末考核材料检查表

研究生院

2021年5月14日